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张华 王冕 叶旭 陈淑亭等 著

会计人 一点

通

证券法实用便览图表

审校 申明龙

Kuaijiren Yidian tong

LIXIN

立信会计出版社

会 税 评 审 一 点 通 系 列 丛 书

会 计 人 一 点 通

证券法实用便览图表

本书创作组：

张 华 王 冕 叶 旭 陈淑亭 钱 薇
王兆琪 黄慧萍 任 才 时运福

立 信 会 计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人一点通. 证券法实用便览图表/张华等著.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6.5
(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
ISBN 7-5429-1655-6

I. 会... II. 张... III. ① 会计 - 基本知识 ② 证券
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 F23 ② D92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7218 号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电 话	(021)64388409 (021)64391885(传真) (021)64695050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021)64388132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 编	20023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E-mail	lxzbs@sh163.net (总编室)

印 刷	信阳日报社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毫米 1/16
印 张	12.5
插 页	2
字 数	26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5 月第 1 次
印 数	2000
书 号	ISBN 7-5429-1655-6/F·1482
定 价	38.00 元(全二册)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

前 言

经济法历来是“会计人”学、考、教、用、思之焦点,享用“经济法快餐”乃“会计人”之渴望。

创作组心路历程亦然。“书里寻它(重点、难点)千百度,蓦然定睛,那点(重点、难点)却在赫然耀眼处。”多年来不懈努力,多年来孜孜以求,为的是为众多的“会计人”奉上一份可口的“经济法快餐”。

本书是对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证券法》的逐条透视与比较分析,内容涵盖了新《证券法》逐条图示、新《证券法》系列比较表、06初级会计资格考试教材证券法及其相关法律公司法逐点图示等。——逐条领悟,——逐条揭示,目的是帮助“会计人”轻松学法律、轻松找依据。除作者著述外,国内目前尚无类似纲要式实用精解图。

本书特点在于:“普法快餐、一目了然、方便快捷、画龙点睛、轻松形象”。本书对照《证券法》条文逐条解释,方便查阅;运用图表手段,多视角比较分析,易于记忆;让平面书立体化,让静态的动起来,耳目一“心”;可配合相关会计、审计后续教育、速学速考和实务查询。

经济法轻松学乃吾等“会计人”心中所想,本书可满足多层次不同人群学、教、考、用需求。速学实用一书缘。如果您是一名会计人员或审计人员或证券管理人员,您会备感方便;如果您是一名学生,您会融会贯通;如果您是一名教师,您会远离劳苦;如果您是一名考生,您会过关斩将。堪称一书在手,普法直通车。

本书每条一般思路为:逐条领悟→逐条揭示。即:条文上粗体标示重要文字(系逐条揭示之序曲,学习方法之演示)→每条初步文字概括→进一步图表概括→异同比较(逐条或逐点比较分析要点)。

本书是创作组学、考、教、用、思实务便捷工具和考试技巧的结晶,亦是继中国会计界第一部纲要式实用文体著作《会计一点通——会计新制度、新准则逐条解析》(2003年版)、注册税务师考试《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注册会计

师《会计应试精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产评估应试精解》、注册资产评估师《财务会计应试精解》(2004年版)、《小企业会计制度一点通》(2005年版)和《初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中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注册税务师《财务与会计应试精解》(2005年版)、《高级会计实务应试精解》(2005年版)、《会计人一点通——公司法实用便览图表》等之后,对广大会计同仁的又一新奉献;仅系一家之见,尚有不当之处,非常期望广大读者雅正;书予识家,真诚欢迎各地经纪人合作 2007 年版应试精解和一点通系列丛书(shuting1688@sohu.com)。

一点通丛书的编写,有幸受到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于长春教授等学者的关注、支持和鼓励,在此诚致谢意。诚谢立信会计出版社让其面世。另外,诚谢彭贯富先生(MCSE、CCNA, afu777@sohu.com)长期为一点通系列丛书提供网站技术支持;诚谢李辉等业内同仁关注本书创意之会计人实用价值(实务、考试双向直通车)。

本书作者分工如下:第一作者张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一~第二章、第八章(3.2万字)并负责全书质量控制;第二作者王冕(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二~第四节、第十二章(3.2万字)并参与全书质量控制;第三作者叶旭(河南天健税务师事务所),著第二部分(3.2万字)并参与全书质量控制;陈淑亭(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统稿;钱薇(河南工业贸易职业学院),著第三部分(5.2万字);王兆琪(郑州市商业银行),著第一部分历程与内容(第1~第3页)、第四~第五章、第九~第十章(3.2万字);黄慧萍(世纪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著第一部分第三章第一节、第六章(3.3万字);任才(河南省粮食购销公司),著第一部分第十一章(3.1万字);时运福(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著第七章。

为了方便各位读者轻松学考用,耳目一“心”,立信会计出版社会税评审一点通系列丛书和助考辅导系列丛书不定时网上上载相关资料。陈淑亭培训网(www.cstcpacpv.com)、评估专家网站(www.51cpv.com)陈淑亭专栏、中国会计视野之社区(club.esnai.com)陈淑亭个人专辑、河南天健会税集团(www.chinatj.net)等择时上载。

作 者

2006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证券法》逐条图示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证券发行	(10)
第三章 证券交易	(2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5)
第二节 证券上市	(30)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39)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46)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54)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63)
第六章 证券公司	(70)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90)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95)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99)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01)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107)
第十二章 附 则	(131)

第二部分 新《证券法》系列比较表

一、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绝对数罚款	(133)
二、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相对数罚款	(135)
三、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没收	(136)
四、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赔偿	(137)
五、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连带赔偿	(137)
六、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责令”比较表一	(138)
七、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责令”比较表二	(139)
八、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警告	(139)
九、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暂停	(140)
十、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撤销	(141)

十一、机构法律责任比较表——取缔	(142)
十二、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比较表——罚款	(142)
十三、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比较表——警告	(144)
十四、直接责任人法律责任比较表——其他法律责任	(145)
十五、法律责任特殊规定比较表	(146)
十六、比例比较表	(147)
十七、加算利息比较表	(147)
十八、金额条件比较表	(148)
十九、名称比较表	(148)
二十、申请比较表	(149)
二十一、时间限制比较表一	(149)
二十二、时间限制比较表二	(151)
二十三、置备比较表	(152)
二十四、《证券法》与相关法规比较表	(152)
二十五、通知比较表	(153)
二十六、报告比较表	(154)
二十七、公告比较表	(155)
二十八、人数限制比较表	(156)
二十九、证监会批准比较表	(156)

第三部分 06 初级会计《经济法基础》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逐点透视

§1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7)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79)
§3 公司债券	(188)
§4 公司财务、会计	(192)

第一部分 新《证券法》逐条图示

(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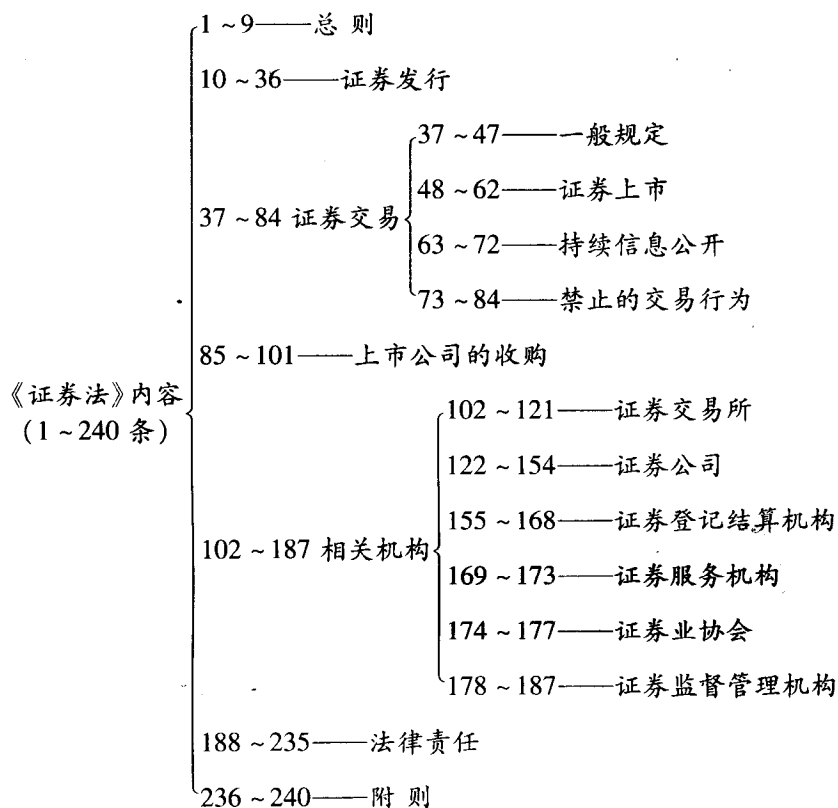
《证券法》历程 { 通过——1998年12月29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
修正——2004年8月28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
修订——2005年10月27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

《证券法》历程比较表

历程	时间	人大常委会	会议
通过	1998年12月29日	9届	第6次
修正	2004年8月28日	10届	第11次
修订	2005年10月27日		第18次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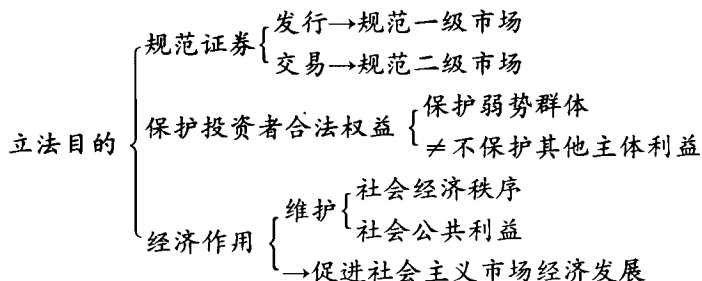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 | | | |
|----------|------|------------|
| 1 立法目的 | } 总则 | 6 分业经营分业管理 |
| 2 适用范围 | | 7 证监会 |
| 3 发行交易原则 | | 8 证券业协会 |
| 4 证券当事人 | | 9 审计监督 |
| 5 守法原则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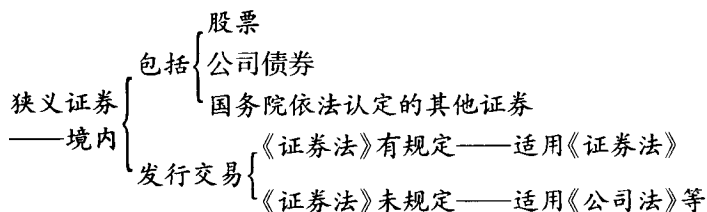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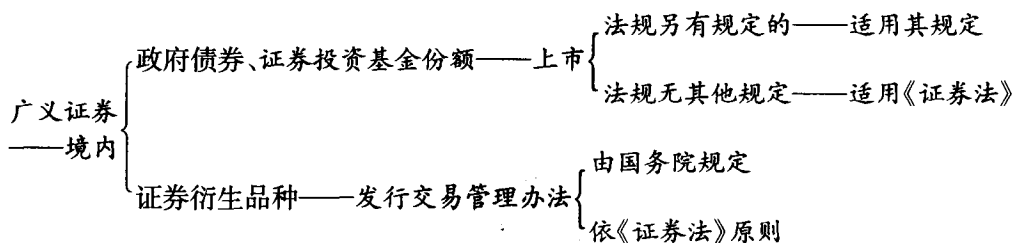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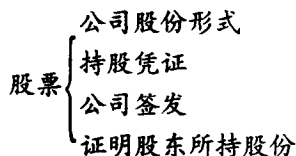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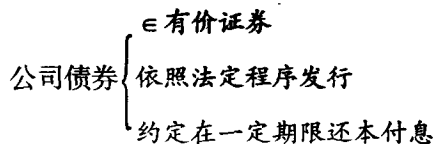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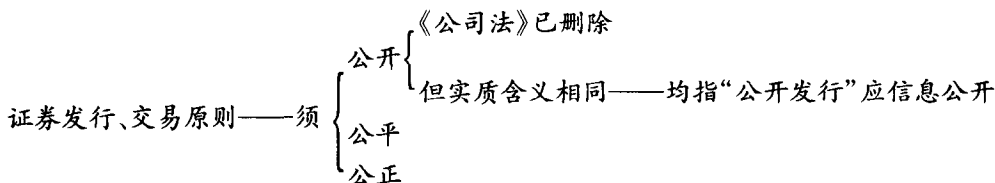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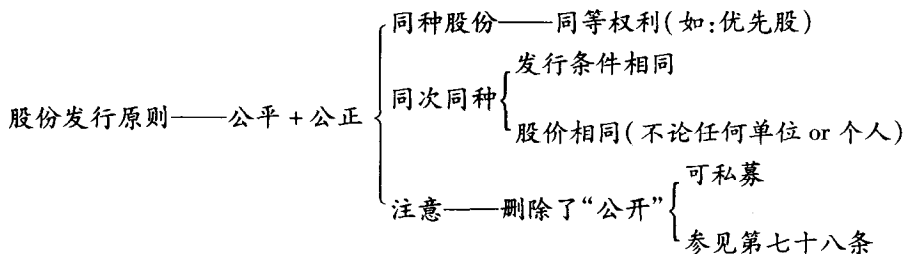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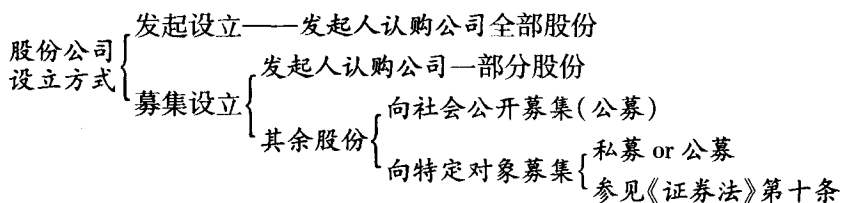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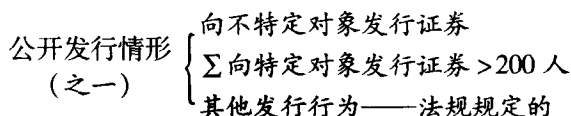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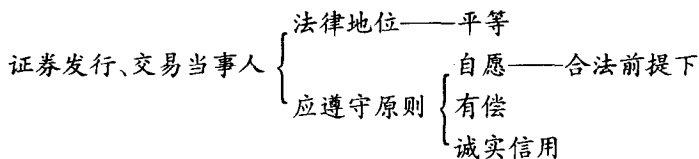
《公司法》第七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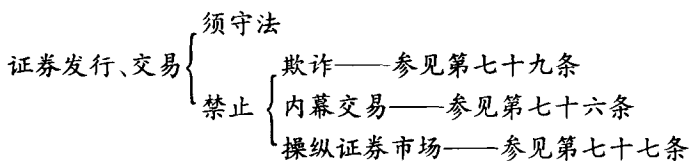
第十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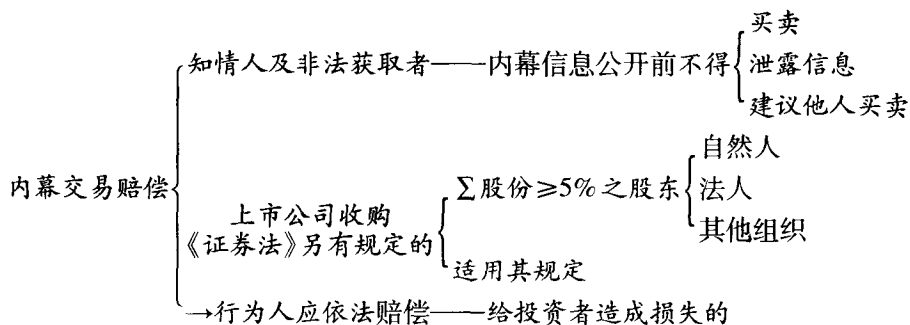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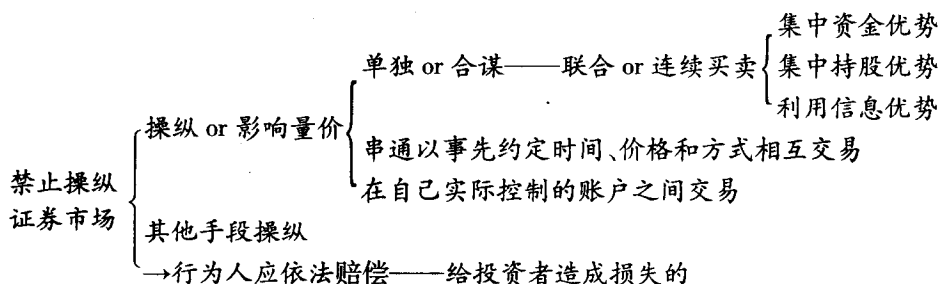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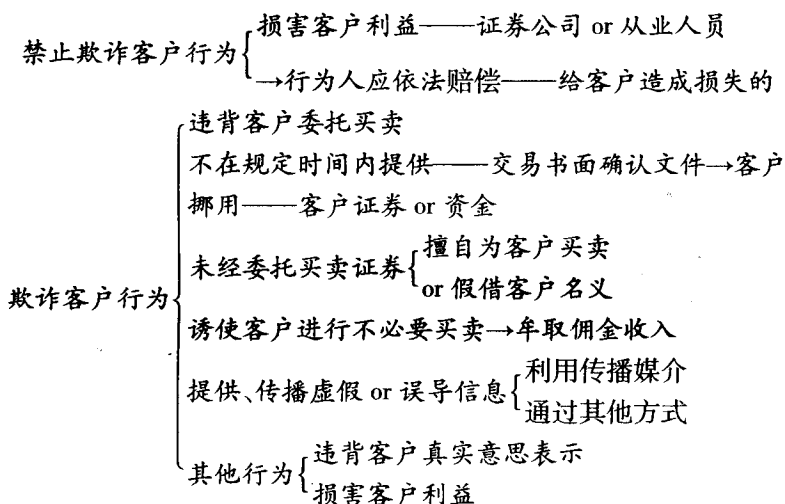
第七十六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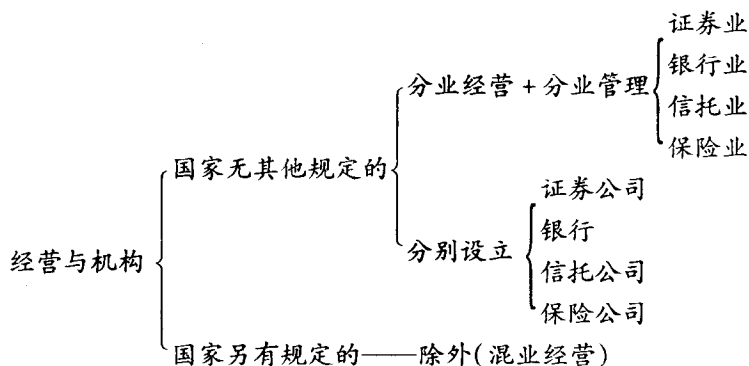
第七十七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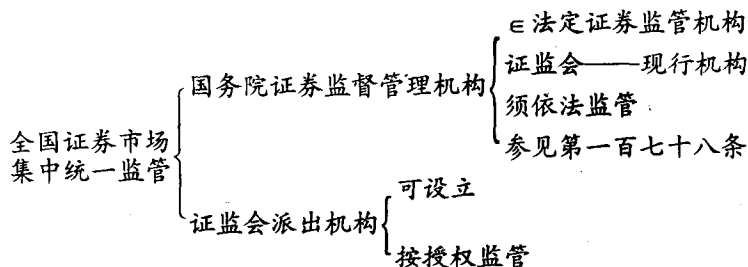
第七十九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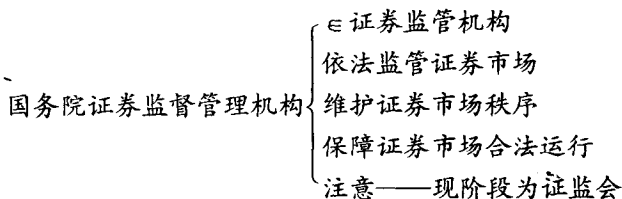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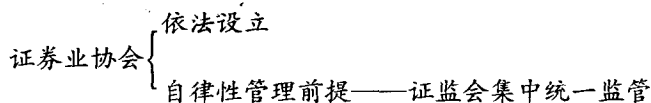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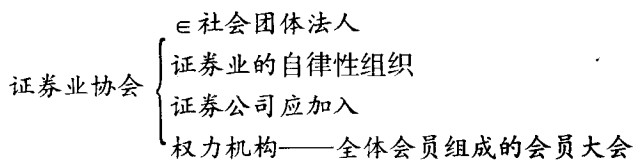
第一百七十八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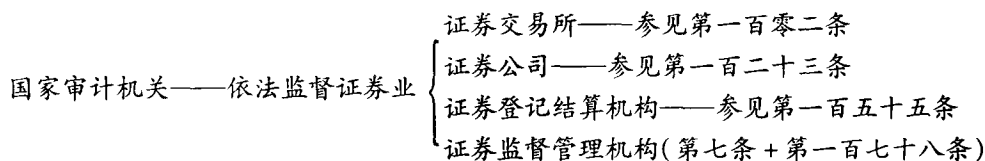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一百七十四条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零二条

证券交易所 {

- ∈ 法人
- 提供——证券集中交易场所和设施
- 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
- 管理——自律
- 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证券公司 {

- ∈ 有限责任公司 or 股份有限公司
- 依《公司法》和《证券法》规定设立
- 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 ∈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法人
- 为证券交易服务 {
 - 集中登记
 - 存管
 - 结算
- 设立——须经证监会批准

第二百二十七条

证监会
or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 {

- 直接责任人(主管等)——依法行政处分
- 情形之一 {
 - 核准 or 批准——不合法申请 {
 - 发行证券
 - 设立证券公司等
 - 采取措施违规 {
 - 现场检查
 - 调查取证
 - 查询
 - 冻结
 - 查封等
 - 行政处罚违规——处罚有关机构和人员
 - 其他行为——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 | | |
|-------------------|----------|-----------------|
| 10 公开发行核准制 | } 证券发行 { | 24 发行核准 or 不予核准 |
| 11 公开发行保荐人 | | 25 公开发行募集文件 |
| 12 设立公开发行之条件 + 资料 | | 26 核准决定的撤销 |
| 13 公开发行新股之条件 | | 27 股票风险承担 |
| 14 公开发行新股之资料 | | 28 证券承销 |
| 15 公募股票资金用途 | | 29 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 |
| 16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条件 | | 30 代销 or 包销协议 |
| 17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资料 | | 31 证券公司承销核查义务 |
| 18 再次发行限制条件 | | 32 承销团承销 |
| 19 申请文件 + 报送方式 | | 33 承销期内不得预留 |
| 20 发行申请文件要求 | | 34 股票溢价发行价格 |
| 21 预先披露申请文件 | | 35 发行失败 |
| 22 发审委 | | 36 公募股票备案 |
| 23 发行申请核准 | | |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